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853903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2日

商 标

锦铖金匠

申请 人 汪家凤51132*****5441X

地 址 四川省南充市南部县梅家乡普照寺村12组23号

代理机构 苏州火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项链（首饰）；手镯（首饰）；戒指（首饰）；首饰盒；翡翠；珠宝首饰；耳环；银制工艺品；景泰蓝首饰；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